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黃珮蓉
電話：02-27747317
傳真：02-87734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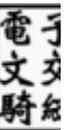
受文者：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殷雷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59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 A.)之總代理人代理「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股票基金(美元)」等3檔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9年6月30日中信顧字第1090800201號函轉貴公司108年12月31日申請書及109年9月23日瑞銀信字第274號函辦理。
- 二、旨揭3檔基金之中英文名稱及經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類股如次：
 - (一)「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股票基金(美元)」(UBS (Lux) Equity SICAV-Global Income (USD))，P(acc)級別、I-A1(acc)級別及Q(acc)級別。
 - (二)「瑞銀(盧森堡)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UBS (Lux) Bond SICAV-Asian High Yield (USD))，P(acc、md



is)級別、I-A1(acc)級別及Q(acc、mdis)級別。

(三)「瑞銀(盧森堡)美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UBS (Lux) Bond SICAV-USD Corporates (USD))，P(acc)級別、I-A1(acc)級別及Q(acc)級別。

三、貴公司申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後，應確認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名單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嗣後銷售機構如有變動（包括新增或減少），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申報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四、貴公司申請旨揭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後，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於2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五、貴公司應轉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嗣後如有基金操作違反法令限制且須向註冊地主管機關申報、或註冊地主管機關對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施以特殊監理措施或要求特定申報事項時，應儘速透過貴公司向本會申報；未依規定申報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廢止其核准。

正本：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殷雷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2020/11/19
16:47:29
章